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谭军、覃玉平、成都中筑联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

3、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晓一

刘春林

黄 鹏

日期: 2016年02月0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晓一

刘春林

黄 鹏

日期：2016年02月0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晓一

刘春林



黄 鹏

日期：2016年02月04日